

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四、磋商与评审	8
五、成交	12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3
七、政策功能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服务内容	16
三、服务要求	16
四、人员配置	18
五、其他要求	18
六、特别说明	19
七、费用及支付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20
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声明	48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9
附件 3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50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1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1、所投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固定总价），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补助费、通信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后续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将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勘察。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考察现场，并对项目现状及基础数据自行采集和确认，未到现场勘查和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本项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27

项目名称：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万元

最高限价：¥39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及个性化的专项服务，结合本地产业发展与相关企业发展战略，制定招商推介策略、宣传推广投资环境、开展招商培训、组织招商推介和考察活动、服务客户等一系列招商相关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11日至2022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售价：10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溧阳市体育路1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19-87030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4.3、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 5 日前，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综合情况（包含内部管理、合作机构资源、客商资源、业绩、人员配置等）；
- (6)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有关证明材料；
- (7)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承诺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需求响应；
- (2) 境内招商推介会、专题招商活动实施方案；
- (3) 境外招商活动实施方案；
- (4) 年度整体策划方案；
- (5)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2.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所投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固定总价），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补助费、通信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后续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 (2) 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质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参加投标的残疾人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根据《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按照部、省要求，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支持。

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10、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1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2、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13、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14、政策功能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功能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努力将溧阳打造成国际顶级动力电池产业生产基地，加快推进智能电网特色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进一步展开全市产业链招商和精准招商，推动更多龙头型、旗舰型、基地型项目落地实施。以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成功率和经济性为出发点，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现拟充分发挥其招商协调服务职能，并以获取招商项目信息、集聚境内外招商活动资源、拓展投资环境宣传推广渠道和增强招商业务培训师资力量、强化招商项目跟踪推进服务为目标，通过与招商代理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招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地顺利开展。

招商代理服务机构应构建集政策、孵化服务、场地支持等要件的招商支撑体系，应是一支熟悉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投资促进工作实务、通晓国际投资惯例、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和谈判技能，具有广泛的网络和项目资源的招商团队。能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及个性化的专项服务，能结合溧阳本地产业发展与相关企业发展战略，制定招商推介政策、宣传推广投资环境、开展招商培训、组织招商推介和国内外考察活动、服务落户项目等一系列招商相关服务。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98 万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内容

1、提供 24 小时专业的招商咨询服务。

2、根据溧阳市经济情况、产业园区功能定位，结合溧阳本地产业发展与相关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一系列个性化的专项招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 制定年度招商推介策略和年度整体策划方案；

2.2 年度整体策划方案成果需包括但不限于：

2.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2.2 行业研究报告；

2.2.3 城市机会清单；

2.2.4 企业信息名录；

2.2.5 招商活动方案等。

2.3 宣传方案，宣传、推广溧阳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热情开放的投资环境；

2.4 开展招商培训，≥12 次/年；

2.5 提供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

2.5.1 供应商需围绕溧阳市主导产业招商，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和专业招商经验，积极寻找和提供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

2.5.2 提供国内外项目信息 ≥ 80 条，其中有效信息 ≥ 20 条；

2.5.3 “有效信息”的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投资项目符合溧阳本地环保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投资人已有完整投资计划书，采购人与投资方主要领导已有互访。

2.6 举办（组织或协助）各类招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6.1 组织线上线下招商推介会或专题招商活动， ≥ 4 次/年度，（目的地：溧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2.6.2 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 100 家/年度；

2.6.3 协助采购人与投资方开展招商项目洽谈推进；

2.6.4 组织各类商务考察活动

①目的地：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② ≥ 3 次/年度；

③每次参加考察的采购人人员规模 ≥ 5 人/次，时间：3-5天，考察规模企业数量 ≥ 5 家/次；

④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2.7 对潜在招商项目进行项目分析、落户可行性、尽职调查、政策磋商等提供专业支持与建议；

3、对溧阳市在谈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专业分析，就与溧阳市产业匹配程度、产业带动性、技术先进性、投资实力、项目风险等进行充分评估、精准画像，为采购人提供决策参考。

4、采购人为了实现产业链集群科学发展，需对产业进行调研、规划，供应商应当运用专业的行业研究能力，基于溧阳市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对采购人指定的某一个产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向采购人交付专业的、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产业研究报告，交付形式为 Word、PPT 各一份，报告内容应涵盖产业链研究、产业趋势分析、溧阳相关产业的现状及优劣势、发展建议和目标企业。

5、供应商应熟悉溧阳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各开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招商项目协调服务推进能力，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为来溧投资人提供项目考察对接及相关商务服务。

6、供应商应具有招商服务协调能力与企业服务能力，能为来溧落户企业提供选址顾问、工商注册、知识产权、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申报。

7、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大数据收集分析能力，精准匹配招商项目信息。

8、实现有关资质和能力的项目签约落户，完成产业导入和招商引资任务。

9、服务期满后，服务内容有未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服务内容，直至完成，但履行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10、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国内外考察活动受阻，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或取消考察活动，并经双方协商后对相应费用作出扣除。

三、服务要求

一、招商推介会、专题招商活动、商务考察活动、项目信息数量		
	目的地	次数
招商推介会、专题招商活动	溧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4
国内组织考察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3
提供国内外项目信息数量		≥80 条
提供国内外有效项目信息数量		≥20 条
二、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企业数量	
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100	
四、全年招商培训		
≥12 次		

1、供应商应基于推荐目标企业提供招商情报，包括但不限于输出每个推荐目标企业的企业档案、投资计划、招商策略、招商舆情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财务风险等信息。洽谈会活动策划、组织安排及目标企业的邀请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为溧阳市投资促进系统招商工作相关业务培训应围绕招商引资洽谈与谈判技巧、外资企业选址特点、国内外各项经济政策解析、楼宇经济的提升等主题内容，组织全市投资促进系统局长级开展头脑风暴。参会人员由采购人组织，主题、形式、主讲人、会务等由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服务要求进行分解细化，形成各个相互关联的子项目，并形成书面工作台账。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向采购人递交、汇报工作台账，以便双方确认和认可项目推进进度。

4、成交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为准备期，在准备期内成交供应商做好磋商文件要求或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的准备工作。

四、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在单位担任总监及以上级别，精通一门外语，在中国工业地产领域或地方政府/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科创载体等或知名地产咨询公司有过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现场招商与协调工作，负责招商人员管理，同时负责重大项目的洽谈、维护和推进服务等，配合采购人对接各项重点工作等。

2、需配备 1 名常用联系人员，在单位担任项目主管及以上级别，负责现场人员的人事、项目财务管理等。

3、招商人员 2 人以上，负责日常工作展开，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拓展、项目挖掘、项目谈判、项目跟进、项目接待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各项项目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合作内容有关的招商信息、调研信息、机会信息、活动方案等成果、报告，并由采购人进行核定、确认；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确认，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或进行修改。

2、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并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各项服务。

4、供应商举办的各类洽谈会、沙龙会、论坛峰会、项目路演、科技成果推广等宣传、招商、推介活动，采购人有权免费参加（采购人参与人员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项目对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陪同参观考察项目单位，陪同项目方参观考察采购人投资环境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双方产生的交通费各自承担。

6、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委托，从事超越代理招商代理事宜范围的非正常活动和违法行为。

7、供应商应对所有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无论是由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从其他渠道获悉）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供应商应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泄露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8、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在双方签订正式招商代理服务合同后，供应商应协调服务人员在当地做产业和载体调研，服务期内每季度在溧工作时间不低于 25 天。

六、特别说明

1、所投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固定总价），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补助费、通信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后续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3、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国内外考察活动受阻，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甚至取消考察活动，服务内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相关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协商内容处理。

4、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保险、人身伤害、事故、安全生产等纠纷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4、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5、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七、费用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按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比例）分4次拨付，根据招商绩效评价结果付清。

2、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考核合格，则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拨付剩余款项。

3、合同期满，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照考核标准细则扣除相应款项。

八、考核和考核细则

1、每半年度组织一次考核，分为上半年度考核和全年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2、每次考核总分100分， ≥ 85 分为考核合格， < 85 分为考核不合格；

3、上半年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或终止合同；

4、全年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款，扣款标准为每低于85分（合格线）1分扣¥10000元；

5、“季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全年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

附件1

季度考核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提供 24 小时专业的招商咨询服务	发生 1 次联系障碍，扣 0.5 分；		
2	宣传、推广溧阳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热情开放的投资环境	可以多种形式，季度指标 1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		
3	开展专题招商培训	季度指标为 3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4	组织本地招商推介会和/或专题招商活动	每季度（目的地：溧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至少 1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		
5	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每季度指标为 25 批次（即全年的 25%），每少 1 家扣 0.2 分		
6	组织商务考察活动	每半年（目的地：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不低于 1 次，每少 1 家扣 5 分		
7	对在谈招商项目进行项目分析、落户可行性、财务分析、政策磋商等提供专业支持与建议；	每季度不低于 5 例，每少 1 例扣 1 分		
8	对采购人指定的某一个产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向采购人交付专业的、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产业研究报告，交付形式为 Word、PDF 各一份，报告内容应涵盖产业链研究、产业趋势分析、溧阳相关产业的现状及优劣势、发展建议和目标企业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相对应的材料，每拒绝 1 次或提供低质量研究分析报告则扣 5 分		
9	熟悉溧阳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各开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不具备，扣 5 分		
10	具备招商项目协调服务推进能力	不具备，扣 5 分		
11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为来溧投资人提供项目考察对接及相关商务服务	不具备，扣 5 分		
12	具有招商服务协调能力与企业服务能力	不具备，扣 5 分		
13	能为来溧落户企业提供选址顾问、工商注册、知识产权、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申报	不具备，扣 5 分		

季度考核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4	具备一定的大数据收集分析能力，精准匹配招商项目信息		不具备，扣 5 分		
15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 人	如发生人员缺失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扣 5 分		
		常用联系人员 1 人	如人员缺失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扣 2.5 分		
		招商人员 2 人	如人员缺失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扣 1 分		
16	工作时间	服务期内在溧工作时间	每季度在溧工作时间不低于 25 天，每少 1 天扣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附件2

全年度考核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提供 24 小时专业的招商咨询服务	发生 1 次联系障碍，扣 0.5 分；		
2	宣传、推广溧阳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热情开放的投资环境	可以多种表达形式，全年度指标 4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		
3	开展专题招商培训	全年度指标 12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4	提供有效的国内外招商项目信息	全年度指标 20 条，每少 1 条扣 0.5 分		
5	组织线上线下招商推介会或专题招商活动	全年（目的地：溧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至少 4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		
6	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全年度指标为 100 批次，每少 1 家扣 0.2 分		
7	组织商务考察活动	全年度指标为 3 次（目的地：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每少 1 次扣 5 分		
8	对在谈招商项目进行项目分析、落户可行性、财务分析、政策磋商等提供专业支持与建议；	全年度指标完成案例须与“有效项目信息”数量同步，即 20 例，每少 1 例扣 1 分		
9	对采购人指定的某一个产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向采购人交付专业的、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产业研究报告，交付形式为 Word、PPT 各一份，报告内容应涵盖产业链研究、产业趋势分析、溧阳相关产业的现状及优劣势、发展建议和目标企业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相对应的材料，每拒绝 1 次或提供低质量研究分析报告则扣 5 分		
10	熟悉溧阳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各开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不具备，扣 5 分		
11	具备招商项目协调服务推进能力	不具备，扣 5 分		
12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为来溧投资人提供项目考察对接及相关商务服务	不具备，扣 5 分		
13	具有招商服务协调能力与企业服务能力	不具备，扣 5 分		
14	能为来溧落户企业提供选址顾问、工商注册、知识产权、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申报	不具备，扣 5 分		

全年度考核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5	具备一定的大数据收集分析能力，精准匹配招商项目信息		不具备，扣 5 分		
16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 人	如发生人员缺失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扣 5 分		
		常用联系人员 1 人	如人员缺失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扣 2.5 分		
		招商人员 2 人	如人员缺失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扣 1 分		
17	工作时间	服务期内在溧工作时间	全年度在溧工作时间不低于 100 天，每少 1 天扣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个中标、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1	报价 (20分)	价格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20	
2	技术方案 (60分)	对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 (30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年度整体策划方案(10分)	1、方案对溧阳市上一年度招商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是溧阳市上一年度招商活动的延续和拓展;对本年度招商整体策划方案符合本市实际,并提出的建议和设想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很强,能为全年招商活动高效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得7-10分; 2、方案对溧阳市上一年度招商的重点难点把握性一般,溧阳市上一年度招商活动有一定延续和拓展;对本年度招商整体策划方案基本符合本市实际,提出的建议和设想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全年招商活动高效实施效果一般,得4-6分; 3、方案没有准确把握溧阳市上一年度招商的重点难点,溧阳市上一年度招商活动没有得到很好的续和拓展;方案与溧阳市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提出的建议和设想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全年招商活动没有很好的指导性,得0-3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线上线下招商推介会、专题招商活动和实施方案(10分)	<p>1、活动实施方案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活动流程清晰、安排合理，根据溧阳市产业背景、现状结合项目任务目标等基础条件进行深入分析，能够充分体现溧阳市招商政策、充分体现溧阳市产业特点和产业优势，手头有较多符合溧阳市产业发展的潜在客商资源，能确保高质量或提前完成境内招商目标的，得 7-10 分；</p> <p>2、活动实施方案形式一般、内容丰富一般，活动流程较清晰、安排比较合理，根据溧阳市产业背景、现状结合项目任务目标等基础条件分析有一定深度，能够初步体现溧阳市招商政策、体现溧阳市产业特点和产业优势，手头有一些符合溧阳市产业发展的潜在客商资源，能基本完成招商目标的，得 4-6 分；</p> <p>3、活动实施方案形式缺乏多样性和内容丰富性，活动流程不清晰、安排不合理，根据溧阳市产业背景、现状结合项目任务目标等基础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较少体现溧阳市招商政策和溧阳市产业特点和产业优势，手头有较少或无符合溧阳市产业发展的潜在客商资源，完成招商任务存在一定困难的，得 0-3 分；</p>	
		国内考察活动实施方案(10分)	<p>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对客商的背景调查全面充分，洽谈内容准备充分，亮点明显，重点难点突出，对突发状况有预备方案和丰富的应对经验，有很高的谈判技巧，招商活动符合预期得 7-10 分；</p> <p>2、组织工作准备比较充分，对客商的背景调查一般，洽谈内容准备一般，对突发状况应对经验一般，谈判技巧一般，招商活动基本符合预期，得 4-6 分；</p> <p>3、组织工作准备糟糕或没有准备，对客商的背景调查遗漏重要信息，洽谈内容准备无亮点，谈判技巧很普通，招商活动与预期存在明显偏差，得 0-3 分。</p>	
3	供应商综合情况(18分)	内部管理(3分)	<p>1、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招商人员配置合理充分，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详细，得 3 分；</p> <p>2、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招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组织机构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配置不充分，无员工绩效管理制的，得 0-1 分；</p>	
		合作机构资源(3分)	与招商目的地的当地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客商资源(3分)	<p>1、手头有 15 家及以上符合溧阳市招商政策及产业发展的客商资源的，得 3 分；</p> <p>2、手头有 10 家及以上符合溧阳市招商政策及产业发展的客商资源的，得 2 分；</p> <p>3、手头有 5 家及以上符合溧阳市招商政策及产业发展的客商资源的，得 1 分；</p>	
		业绩(4分)	<p>提供 2018 年 12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得分
		人员 (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工商管理或工程或经济学专业背景，得1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英语八级、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或相当于同等层次的其他外语水平证书的，每有一人的1分，本项最高得4分；	
5	标书编制 (2分)	标书编制 (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2分； 2、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1-1.5分； 3、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0.5分。	

说明：

-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上述备查资料可以通过网上途径查询的（招标现场可不提供），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和途径。招标现场未提供或评审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评标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万元。

3、所投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固定总价），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补助费、通信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后续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5、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国内外考察活动受阻，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甚至取消考察活动，服务内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相关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协商内容处理

6、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合同金额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三、服务内容

1、提供 24 小时专业的招商咨询服务。

2、根据溧阳市经济情况、产业园区功能定位，结合溧阳本地产业发展与相关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一系列个性化的专项招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 制定年度招商推介策略和年度整体策划方案；

2.2 年度整体策划方案成果需包括但不限于：

2.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2.2 行业研究报告；

2.2.3 城市机会清单；

2.2.4 企业信息名录；

2.2.5 招商活动方案等。

2.3 宣传方案，宣传、推广溧阳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热情开放的投资环境；

2.4 开展专题招商培训， ≥ 12 次/年；

2.5 提供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

2.5.1 供应商需围绕溧阳市主导产业招商，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和专业招商经验，积极寻找和提供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

2.5.2 提供国内外项目信息 ≥ 80 条，其中有效项目信息 ≥ 20 条；

2.5.3 “有效信息”的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投资项目符合溧阳本地环保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投资人已有完整投资计划书，采购人与投资方主要领导已有互访。

2.6 举办（组织或协助）各类招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6.1 组织线上线下招商推介会或专题招商活动， ≥ 4 次/年度，（目的地：溧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2.6.2 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 100 家/年度；

2.6.3 协助采购人与投资方开展招商项目洽谈推进；

2.6.4 组织各类商务考察活动

①目的地：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② ≥ 3 次/年度；

③每次参加考察的采购人人员规模 ≥ 5 人/次，时间：3-5天，考察规模企业数量 ≥ 5 家/次；

④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2.7 对潜在招商项目进行项目分析、落户可行性、尽职调查、政策磋商等提供专业支持与建议；

3、对溧阳市在谈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专业分析，就与溧阳市产业匹配程度、产业带动性、技术先进性、投资实力、项目风险等进行充分评估、精准画像，为采购人提供决策参考。

4、采购人为了实现产业链集群科学发展，需对产业进行调研、规划，供应商应当运用专业的行业研究能力，基于溧阳市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对采购人指定的某一个产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向采购人交付专业的、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产业研究报告，交付形式为 Word、PPT 各一份，报告内容应涵盖产业链研究、产业趋势分析、溧阳相关产业的现状及优劣势、发展建议和目标企业。

5、供应商应熟悉溧阳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各开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招商项目协调服务推进能力，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为来溧投资人提供项目考察对接及相关商务服务。

6、供应商应具有招商服务协调能力与企业服务能力，能为来溧落户企业提供选址顾问、工商注册、知识产权、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申报。

7、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数据收集分析能力，精准匹配招商项目信息。

8、实现有关资质和能力的项目签约落户，完成产业导入和招商引资任务。

9、服务期满后，服务内容有未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服务内容，直至完成，但履行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10、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国内外考察活动受阻，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或取消考察活动，并经双方协商后对相应费用作出扣除。

四、服务要求

一、招商推介会、专题招商活动、商务考察活动、项目信息数量		
	目的地	次数
招商推介会、专题招商活动	溧阳、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4
国内组织考察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	≥3
提供国内外项目信息数量		≥80 条
提供国内外有效项目信息数量		≥20 条
二、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企业数量	
拜访和接待客户批次	≥100	
四、全年招商培训		
≥12 次		

1、供应商应基于推荐目标企业提供招商情报，包括但不限于输出每个推荐目标企业的企业档案、投资计划、招商策略、招商舆情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财务风险等信息。洽谈会活动策划、组织安排及目标企业的邀请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为溧阳市投资促进系统招商工作相关业务培训应围绕招商引资洽谈与谈判技巧、外资企业选址特点、国内外各项经济政策解析、楼宇经济的提升等主题内容，组织全市投资促进系统局长级开展头脑风暴。参会人员由采购人组织，主题、形式、主讲人、会务等由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服务要求进行分解细化，形成各个相互关联的子项目，并形成书面工作台账。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向采购人递交、汇报工作台账，以便双方确认和认可项目推进进度。

4、成交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为准备期，在准备期内成交供应商做好磋商文件要求或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的准备工作。

五、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在单位担任总监及以上级别，精通一门外语，在中国工业地产领域或地方政府/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科创载体等或知名地产咨询公司有过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现场招商与协调工作，负责招商人员管理，同时负责重大项目的洽谈、维护和推进服务等，配合采购人对接各项重点工作等。

2、需配备1名常用联系人员，在单位担任项目主管及以上级别，负责现场人员的人事、项目财务管理等；

3、招商人员2人以上，负责日常工作展开，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拓展、项目挖掘、项目谈判、项目跟进、项目接待服务等。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各项项目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合作内容有关的招商信息、调研信息、机会信息、活动方案等成果、报告，并由采购人进行核定、确认；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确认，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或进行修改。

2、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并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各项服务。

4、供应商举办的各类洽谈会、沙龙会、论坛峰会、项目路演、科技成果推广等宣传、招商、推介活动，采购人有权免费参加（采购人参与人员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项目对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陪同参观考察项目单位，陪同项目方参观考察采购人投资环境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双方产生的交通费各自承担。

6、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委托，从事超越代理招商代理事宜范围的非正常活动和违法行为。

7、供应商应对所有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无论是由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从其他渠道获悉）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供应商应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泄露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8、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在双方签订正式招商代理服务合同后，供应商应协调服务人员在当地做产业和载体调研，服务期内每季度在溧工作时间不低于 25 天。

七、费用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按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比例）分 4 次拨付，根据招商绩效评价结果付清。

2、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考核合格，则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剩余款项。

3、合同期满，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照考核标准细则扣除相应款项。

八、考核和考核细则

1、每半年度组织一次考核，分为上半年度考核和全年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2、每次考核总分 100 分， ≥ 85 分为考核合格， < 85 分为考核不合格；

3、上半年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或终止合同；

4、全年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款，扣款标准为每低于 85 分（合格线）1 分扣¥10000 元；

5、上半年度考核细则和全年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十、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项目费用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 1：上半年度考核细则

附件 2：全年度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常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作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作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服务期限内提供的各岗位人员的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采购人日常沟通衔接、服务，以及满足采购人日常管理需求调整工作，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6.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JSLT竞磋[2021]-06-027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含税费用。

三、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所需配置的人员清单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人委托授权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SLT竞磋[2021]-06-027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现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分公司参加投标则需要）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

地址：

负责人：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备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情况，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3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应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特做出如下声明：_____

（响应供应商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附： 网页截图）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